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2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1150092899_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等。

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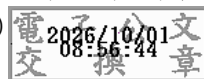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本署委託辦理，請本權責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本權責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enli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與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